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聲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蔡雅幼
相　對　人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輝
相　對　人　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恭華
相　對　人　大阪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福來

上列當事人間因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477 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9 年7 月23日對相對人起訴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本院以109 年度重訴字第477 號受理在案，現為就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規定，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應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係主張其對相對人大阪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阪屋公司）有新臺幣378 萬元之債權，然相對人大阪屋公司將民事追加被告聲請狀聲明所載之土

地，於108年8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裕公司）所有，相對人豐裕公司復於109年1月2日以信託為原因將上開土地移轉登記予相對人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城公司）所有，相對人之行為損害聲請人之權利，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訴請塗銷相對人京城公司、豐裕公司間就上開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相對人豐裕公司所有；暨請求塗銷相對人豐裕公司、大阪屋公司間就上開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相對人大阪屋公司所有。則本件訴訟標的為信託法第6第1項、民法第244條詐害撤銷訴權、回復原狀請求權，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並非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顏嘉宏